

「ICN 變革領導培訓營」(LFC)學員申請及遴選辦法

104.01.10 第 30-14 次理監事聯席會制定
113.07.13 第 34-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訂

- 壹、為培育國內從事醫療健康照護服務的中高階護理人員，使其成為具備因應醫療衛生環境改變能力之卓越領導者及管理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貳、學員資格：
國內從事護理及醫療健康服務管理相關業務且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：
- 一、本會活動會員。
 - 二、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。
 - 三、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專校院，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，具碩士(含)以上學歷。
 - 四、申請時需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(一)醫療院所或其他護理執業場所：護理長(含)或相當職位以上主管年資至少三年。
 - (二)護理校院：教師自取得助理教授後之教學年資至少三年。
 - (三)護理專業團體理事長。
 - (四)衛生行政主管年資至少三年。
 - (五)其他護理或醫療健康相關行政管理或教學經驗至少三年。
 - (六)其他特殊人才經本會邀請。
 - 五、受訓過程中能完成專案計畫，且能在未來持續推動。
 - 六、須於法定退休年齡前，尚能工作至少五年(含)以上，且五年內不離開職場，及願意履行相關義務。
 - 七、英語能力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全民英檢達中級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檢測驗。
(詳見外語能力測驗對照表)。
 - (二)具英語系國家碩/博士學歷者。
- 參、申請及遴選作業：
- 一、申請作業：
 - (一)符合資格條件，且經服務機構或專業團體同意者，需備妥下列文件，送至本會辦理遴選作業。
 - 1.申請表
 - 2.同意書
 - 3.學歷證明
 - 4.服務證明(包含領導、管理職位年資/教學年資)
 - 5.英語能力證明
 - 6.學會會員證影本
 - 7.其他佐證資料
 - (二)申請人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依本會公告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遴選程序：
 - (一)依本會「ICN 變革領導培訓營學員遴選標準評分表」進行遴選。
 - (二)經遴選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參加後續培訓課程。
- 肆、參訓學員義務：
- 一、學員申請時，即需選定同職等(含)以上導師(Mentor)一名協助完訓。
 - 二、全程參與並完成個人發展計畫、專案計畫等培訓相關評值作業。
 - 三、獲補助學員若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放棄培訓或中途退訓，須賠償訓練費及相關衍生費用。
 - 四、培訓結束後每半年提交個人專業成長及專案計畫後續追蹤報告，為期二年。
 - 五、配合本會出席會議或活動，並接受相關任務之安排。
 - 六、擔任本會護理領導人才培訓講師，針對領導能力、策略規劃及思考、政策影響力、全球健康議題、國內外領導角色及聯盟策略等相關知識進行傳授與經驗傳承。
 - 七、完成種子師資培訓者，需擔任國內變革領導培訓營授課講師。
- 伍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